# 拟签订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格式及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的事项订立本合同，乙方愿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任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及规模：

2、工程日期：

3、施工标准：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乙方成交的报价文件；

2、询价文件及补充文件；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其他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1.2有对现场工作的认定权；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获得约定的工程费；

2.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渣土外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严格按照高新区建筑垃圾内倒相关规定做好清运工作及治污减霾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3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4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相关任务；

2.5乙方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规定实施；

2.6乙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要做好篷盖；

2.7乙方必须按规定及时清理垃圾并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要求运送到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和处理；

2.8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9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2.10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1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各项防护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单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2.12 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本工程项目经理为 ，注册证号 ，安全考核合格证号 。

2.1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14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1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2.16工程结算时，乙方须按高新区财政结算评审相关规定提供结算所需资料； 乙方负责确保工程结算、评审、审计的资料齐全，因资料不全无法进行工程结算、评审、审计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17在项目用地正式交付前，看护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用地范围内出现垃圾等废弃物，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单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台班数量**  **(预估)** | **全费用含税单价(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垃圾外运方量 | 立方米 | 63697.6 |  |  | 外运运距78公里 |
| 2 | 合计 |  |  |  |  |  |

1. 付款方式：

当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时以本合同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当结算金额低于本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

本合同订立后，待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的预付款，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后，报送本工程的结算评审资料，由高新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并出具结算报告和结算结果通知单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的70%，剩余10%待项目用地正式交付后，甲方进行支付。

如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需暂停或延期施工，导致工程量未达到前款约定的付款工程进度条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付款方式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其它：**

**1、罚则**

如果因非发包方原因，而导致承包方未能按要求的工期完工(不可抗力除外）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均为承包方违约，承包方应支付发包方合同总金额2‰/天的违约金至违约期限结束，违约金在最后一次付款时进行扣除。

**2、争议**

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以下第2.1.2种方式解决：

2.1.1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1.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2、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3、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4、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7、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使用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8、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物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11、在建筑物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1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13、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14、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1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1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